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旗吉")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4日,杭州旗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回交易委托书》,将其2016年11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882,4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杭州旗吉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35,86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其中质押股份为22,30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3,082	-54.29%	9,764	-44.48%	3,331	-53.06%	10,313	-42.06%
	新能源汽车	-	-100.00%	325	-52.62%	97	-71.13%	460	-35.21%
摩托车		22,739	-34.67%	78,594	-12.09%	21,573	-40.74%	77,804	-14.46%
摩托车发动机		82,985	-33.42%	193,894	-36.29%	24,335	-73.86%	92,988	-59.03%
通用汽油机		15,714	-49.07%	41,371	-42.58%	12,969	-58.98%	36,071	-47.8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到期购回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7年起,宋都控股陆续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共计7,1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万股)	质押日期	对应公告
宋都控股	申万宏源	1,000	2018/10/19	临2018-098
宋都控股	申万宏源	1,348	2018/3/14	临2018-028
宋都控股	申万宏源	125	2017/12/29	临2018-002
宋都控股	申万宏源	575	2017/12/28	临2017-100
宋都控股	申万宏源	125	2017/5/12	临2017-041
宋都控股	申万宏源	4,000	2017/3/15	临2017-012
合计		7,173	-	-

上述股票已于2019年3月14日在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到期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数量为7,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

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233,51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16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9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062号公告)。

"运盛医疗2018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计划"于青岛国富资产交易中心备案登记,备案规模6,000万元。"运盛医疗2018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计划1期"挂牌发行规模3,000万元,主承销商为深圳长盛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深圳长盛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000万元已募集完成,综合票面利率8.59%,期限6个月,资金已于2019年3月13日全额到账。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0818)连续 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19年3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余万元,同比减少约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临2019-006)】。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81)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文件、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临2018-084)、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86)、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005)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该重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该项重组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截止2019年3月15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TTM)为501.63,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事业部发布的该行业国证指数,截止本公告日的沪深两市数据显示,该行业市盈率(TTM)加权平均数为35.99 倍,中位数为46.32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所属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30)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邮政编码200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邮政编码201201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一楼会议室(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日

至2019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9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4	鹏起科技	2019/3/21	-
B股	900907	鹏起B股	2019/3/26	2019/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4、登记地点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地点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2、联系电话:021-35080130 传真:021-35080120

3、联系人:陶乐兰

4、本次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20人,代表股份76,895,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43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462,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1,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1,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魏星先生、戴小林女士、郝萌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戴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选举张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选举张建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选举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选举戴小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选举郝萌乔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9%。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丁立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丁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选举梅慎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选举赵丽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6,889,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胡子建先生、张慧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子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6,88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选举张慧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6,889,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8%。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92,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92,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92,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昊、侯家垒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戴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戴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张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戴岳(主任委员、召集人)、张进、张建迪、魏星、丁立

2、审计委员会:赵丽红(主任委员、召集人)、梅慎实、郝萌乔

3、提名委员会:丁立(主任委员、召集人)、梅慎实、戴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慎实(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丽红、张建迪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王毅民先生、李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郎安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齐红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戴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张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戴岳(主任委员、召集人)、丁立、张进、张建迪、魏星

2、审计委员会:赵丽红(主任委员、召集人)、梅慎实、郝萌乔

3、提名委员会:丁立(主任委员、召集人)、梅慎实、戴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慎实(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丽红、张建迪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王毅民先生、李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郎安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公司审计总监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齐红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其他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李伟峰先生、张中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号码:010-63861700

邮箱:xxzbg@eeae.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及工作调整,齐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为公司审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齐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未来齐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严格履行已做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简 历

戴岳: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年至197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空军某部服役;1978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干部;1995年至1997年担任北京万乐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591,512.00股,持股比例为38.0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公司董事郝萌乔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戴小林